論佛法和適性教育

師大　簡茂發

近年來，教育當局擬定了一連串改進教育的計劃，諸如延長義務教育的年限，修訂課程標準以及加强學生性向輔導等等，這都是針對當前教育實施上的偏失，並配合現代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新趨勢，所設計出來的教育改革方案。對於整個教育現狀的檢討，有識之士早已慨乎言之，無庸贅述。現在，僅就佛法的觀點，略論適性教育的原則與其施行的途徑，並申明我們對教育的信心與願望。

教育是承先啓後的百年大業，它的對象是人，我們必須先了解人類共同的本性以及個別的智力，性向和興趣，然後纔能「因材施教」，培育平衡發展的健全人格，進而建設眞、善、美、聖的理想社會。佛法所倡導推進的是一種人本的，普及的社會教育，雖然各人天賦的根機容有差別，但人人皆具有佛性，只要積學漸進，終必證悟眞理，獲致最高無上的智慧。

人的秉賦不同，性向互異，佛家爲適應教育上的需要，開示各種方便的法門，就其稟性所近，而分別造就之，這頗合現代新興教育的「輔導」原理。先從人的本性來說，原沒有絕對的善或惡，但因妄情偏執的結果，乃產生許多的煩惱，故教育的主旨，在於破除世俗的迷蔽，使感情慾望有所節制，把純眞的善性顯現出來。再從人的性向來說，則因世業累積而千差萬別，所以應該依其個性的傾向，專心致志於某一方面的進修，以發展其特長和潛在的能力。

佛法教育的最高理想，是在「悲智雙修」、「福慧具足」的境界。我們在接受充分的教育而使人格獲得適性的發展以後，更要進一步投身社會中，主動積極地爲廣大的人羣服務。「人人爲我，我爲人人」，每個社會中的成員都應該貢獻力量，共同促成社會的全面進步。佛法不僅注重「適性教育」，更提倡「報恩服務」，勉勵人人各盡其聰明才智，謀求絕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，亦即要做到「自覺覺他」，使大家共存共榮，化人間爲淨土。

總之，佛法所主張的是普及全社會，貫通全人生的「適性教育」，要使個性與羣性獲致均衡的發展，建設一個佛光普照，自由安樂的民主社會。